



香港中文大學
逸夫書院學生宿舍
2016/17上學年退宿須知

宿生如欲於本學期(第一學期)底退宿，請於2016年12月9日(星期五)前到宿舍詢問處填妥退宿申請表，並於2016年12月29日(星期四)中午十二時前於下列辦公時間內親自往宿舍詢問處(國宿: G01室; 二宿: 高座518室)辦理退宿手續並遷出宿舍。

宿舍詢問處辦公時間：	星期一至五	早上 9:00至下午 4:00
	星期六	早上 9:00至中午 12:00
	星期日及公眾假期	不辦理退宿手續

甲. 程序

1. 退宿前，必須清理房內及各儲物空間內(如衣櫃、書櫃、書桌抽屜等)所有個人物品，以及徹底清潔及整理房間，確保一切還原至入宿時之狀態。
2. 退宿時，宿生須交還所有鑰匙(包括房間及書桌抽屜鑰匙)予宿舍職員。宿舍職員會檢查房間，如房內有任何宿舍物品損壞或遺失，將按情況在按金中扣除。
3. 檢查房間後，宿生須將以下文件交回宿舍詢問處，以確認退宿及按金退款:
 - “房間檢查確認”(由宿舍職員檢查房間後提供)
 - 印有個人銀行儲蓄戶口號碼之存摺第一頁或銀行咭的正面之影印本

*備註:

- **上述文件必須交回宿舍詢問處以確認退宿，否則無法安排按金退款**
- 宿生如無法親自辦理退宿而需他人代辦，代辦人須提交該宿生之學生證副本及附有該宿生簽署的授權書(須註明該宿生及代辦人之姓名及學生編號)
- 宿舍按金將以轉賬退還到所提供之本地銀行個人儲蓄戶口，其他非本地銀行或戶口概不適用。銀行戶口持有人必須為學生本人。
- 來校交換生無需填寫退宿申請表，亦無需提交存摺或銀行咭之影印本，但仍須於檢查房間後到宿舍詢問處確認退宿。其按金會通過學術交流處取回。

乙. 行李存放

由於儲存行李空間有限:

- 本地生必須把個人物件搬離宿舍
- 非本地生如將於本年度第二學期參加交換生計劃，可寄存兩件行李(每件體積不超過1呎 x 3呎 x 3呎)，行李將存至2017/18新學年入宿期為止
- 來校交換生可寄存兩件行李(每件體積不超過1呎 x 3呎 x 3呎)，但必須於退宿後一星期內領回
- 逾期未領之行李，將作廢物棄掉。行李必須有行李箱或袋裝好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書院概不負責

所有退宿手續必須於12月29日中午12:00前辦理。須退宿但逾期仍未辦理退宿者，其個人物件將當作廢物棄掉，按金亦不會退還。宿生如有非常特殊原因而須延遲辦理退宿手續，請於12月9日前致函舍監解釋並提供證明文件(信件及證明文件請交宿舍詢問處)。獲批准延遲退宿的宿生須按每日港幣六十元支付額外宿費，**不獲批准者須於退宿日前遷出**。

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